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曾憲利

被告 許博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
法 官 黃弘宇

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